

# 辽源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辽源市统计局

(2021年4月26日)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决胜之年,也是脱贫攻坚战的达标之年。这一年,全市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面对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和不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严格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扎实推进“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加快恢复、稳定向好态势。

## 一、综合

初步核算,2020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29.9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3.7%。其中,实现第一产业增加值49.84亿元,增长3.1%;实现第二产业增加值120.99亿元,增长8.2%;实现第三产业增加值259.07亿元,增长1.4%。第一、二、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9.0%、68.8%和22.2%,分别拉动经济增长0.3、2.6和0.8个百分点。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37171元。

2020年,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102.1(以上年价格为100,下同),价格水平比上年上涨2.1%。构成CPI的八大类商品和服务项目价格“5升3降”。其中,食品烟酒类价格上涨6.2%,医疗保健类价格上涨4.7%,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价格上涨4.5%,教育和娱乐类价格上涨1.0%,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价格上涨0.3%,居住类价格下降0.1%,衣着类价格下降1.2%,交通和通信类价格下降3.1%。

表1:2020年辽源市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指 标	全 市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2.1
一、食品烟酒	106.2
二、衣着	98.8
三、居住	99.9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100.3
五、交通和通信	96.9
六、教育和娱乐	101.0
七、医疗保健	104.7
八、其他用品和服务	104.5

## 二、农业

2020年,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95.2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4.0%。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50.6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3.1%。其中,农业增加值19.90亿元;林业增加值1.23亿元;牧业增加值28.44亿元;渔业增加值0.27亿元;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增加值0.83亿元。

全市农作物播种面积为23.12万公顷,比上年增长1.2%。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为22.62万公顷,增长0.9%。粮食总产量151.31万吨,比上年减产8.76万吨,下降5.5%。其中,玉米产量133.90万吨,下降7.2%;水稻产量14.45万吨,增长6.4%。

全市肉类总产量8.66万吨,增长11.2%;禽蛋类产量10.01万吨,增长11.3%;生猪存栏20.23万头,增长7.5%;生猪出栏41.25万头,下降4.4%;奶类产量0.36万吨,增长5.9%;水产品产量0.30万吨,下降3.2%;水产品养殖面积3648公顷,与上年持平。

全市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146.56万千瓦,比上年增长2.4%;农用拖拉机4.94万台,下降3.7%;谷物联合收割机0.35万台,增长9.4%。农用化肥施用量(实物量)17.07万吨,下降6.1%。

全市实现更新造林面积403公顷,比上年下降54.7%;木材采伐量8.03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19.3%。

## 三、工业和建筑业

2020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95户,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26.5%。分“2115555”七大产业看,“钢铁+冶金建材”产值增长142.9%，“矿山机械+装备制造”产值增长6.1%，“轨道列车型材+高精铝”产值增长3.3%，“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套”产值下降7.4%，“袜业+纺织”产值下降7.7%，“梅花鹿+医药健康”产值下降9.3%，“蛋品+农产品加工”产值下降12.0%。

2020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4.5%。分经济类型看,股份制企业增加值增长18.2%,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下降5.9%,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加值下降4.7%。分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下降20.3%,制造业增加值增长29.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下降1.3%。

2020年,全市完成全社会用电量33.27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2.6%。其中,完成工业用电量23.16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5.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0.46亿千瓦时,增长27.5%;第二产业用电量23.34亿千瓦时,下降5.7%;第三产业用电量3.99亿千瓦时,增长0.03%;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5.49亿千瓦时,增长8.3%。

2020年,全市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实现总产值35.7亿元,比上年增长14.1%。

## 四、固定资产投资

2020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10.5%。从产业投资结构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69.9%;第二产业投资增长7.0%,其中工业投资增长7.0%;第三产业投资增长7.7%。

表2:2020年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速度

行 业	比上年增长(%)
农、林、牧、渔业	38.0
采矿业	74.5
制造业	-8.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2.4
建筑业	—
批发和零售业	8.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1.8
住宿和餐饮业	-33.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2
金融业	—
房地产业	-6.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5.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26.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教育	-89.7
卫生和社会工作	-52.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3.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5.5

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21.1%。房屋施工面积比上年下降15.4%,其中新开工面积下降34.7%;商品房销售面积下降9.8%。全年累计资金到位额增长20.6%。

表3:2020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增长速度

指 标	比上年增长(%)
本年完成投资	21.1
商品房销售面积	-9.8
商品房销售额	-4.9
房屋施工面积	-15.4
新开工面积	-34.7
房屋竣工面积	—
待售面积	-37.9

## 五、国内贸易

2020年,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8.25亿元,比上年下降13.7%。按区域分,城镇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9.11亿元,比上年下降20.6%;乡村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9.14亿元,比上年增长46.1%。按规模分,限额以上单位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2.06亿元,比上年下降16.1%;限额以下单位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6.19亿元,比上年下降15.0%。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占比20.4%,比上年提高1.0个百分点。

## 六、对外经济和旅游

2020年,全市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18.92亿元,比上年增长4.1%。其中,实现出口总值15.92亿元,增长4.9%;实现进口总值3.00亿元,增长0.3%。

2020年,来我市旅游人数268.20万人,比上年下降31.62%。旅游收入38.75亿元,比上年下降41.9%。

## 七、交通和邮电业

2020年,全市公路总里程5182.569公里。其中:高速公路242.644公里,一级公路193.16公里,二级公路496.376公里,三级公路77.977公里,四级公路4172.412公里。2020年新建公

路84.707公里。

2020年,全市公路货物运输量1319万吨,比上年增长3.0%,货物周转量447526万吨/公里,增长3.0%;公路旅客运输量425万人,下降46.4%,旅客周转量34425万人/公里,下降47.4%。

截至2020年末,全市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16.40万辆,比上年增长7.2%。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15.24万辆,比上年增长7.5%。私人轿车保有量10.10万辆,比上年增长7.6%。

截至2020年末市区内共有公交车350.2标台,万人拥有7.93标台;出租车1312台,万人拥有29.7台。

2020年,全市邮政业务总量2.62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70亿元,全年发送信函4.97万件。全市固定电话15.55万部,与上年持平;移动电话130.28万部,比上年增长2.6%。

## 八、财政、金融和保险

2020年,全市完成全口径财政收入30.70亿元,比上年下降4.7%。完成地方级财政收入17.03亿元,比上年下降2.4%。地方级财政收入占全口径财政收入的比重为55.5%,比上年提高1.3个百分点。从征收部门看,税务部门完成25.04亿元,下降3.8%;财政部门完成5.66亿元,下降8.2%。

全年完成财政支出137.98亿元,比上年增长3.7%。其中,住房保障支出5.09亿元,增长3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83亿元,增长24.2%;卫生健康支出11.79亿元,增长1.5%;教育支出17.07亿元,下降1.5%。上述重点支出共71.77亿元,比上年增长13.5%,占总支出的52.0%。

2020年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723.85亿元,比上年增长15.8%。其中,住户存款609.05亿元,比上年增长18.6%;非金融企业存款37.13亿元,比上年增长10.8%。各项贷款余额461.41亿元,比上年增长5.3%。其中,住户贷款120.56亿元,比上年增长6.5%;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340.85亿元,比上年增长4.9%。

截至2020年末,全市共有各类市级保险经营主体20家。其中,财产保险公司10家,寿险公司10家。实现保费收入22.55亿元,比上年增长2.5%。其中,财险保费收入5.19亿元,增长2.9%;寿险保费收入17.36亿元,增长2.3%。累计赔款和给付金额3.97亿元,比上年增长3.0%。其中,财险赔款2.98亿元,比上年增长0.6%;寿险给付0.99亿元,比上年增长10.8%。

##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2020年,全市共有40个项目列入2020年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到位资金1045.38万元。全市获省科学技术一等奖1项,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获省科学技术三等奖2项。全市共有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3个,国家级众创空间2个,省级众创空间3个,市级众创空间11个,省级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园区)3个,省级中试中心3个,省级科技创新中心5个,市级科技创新中心32个。

2020年,全市专利申请量558件,同比增长9.0%。全市专利授权量398件,年专利授权量首次突破300件,同比增长92.3%。全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170件,同比增长21.4%。争取省级专利资金补贴项目17项。获中国专利优秀奖1项。

截至2020年末,全市共有各级各类院校337所。各类中等职业教育院校9所,招生1316人,在校生3149人,毕业生1025人;普通高中8所,在校生19514人,毕业生6660人;初中53所,在校生23875人,毕业生9405人;小学76所,在校生45194人,毕业生6952人;幼儿园188个,幼儿19167人;特殊教育学校3所,在校生166人,毕业生32人。全市初中入学率100%,高中阶段入学率95.3%,学龄儿童入学率91.0%。

## 十、文化体育和卫生健康

2020年,全市共有文化馆5个,公共图书馆3个,博物馆8个;共有广播电视台3座,广播覆盖率99.0%,电视覆盖率99.5%。

截至2020年末,全市医疗卫生机构1051个。其中,医院40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992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13个,其他卫生机构6个。医疗卫生技术人员8515人,其中执业医师2939人,比上年增长6.6%;执业(助理)医师3312人,比上年增长5.8%;注册护士人数3872人,比上年增长10.3%。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实有床位8097张,比上年增长2.2%。万元以上医疗设备7888台,比上年增长19.2%;全年医疗总收入24.60亿元,比上年增长40.7%。总支出22.61亿元,比上年增长4.0%;全年诊疗人次321.59万人次,比上年下降12.0%。

2020年,全市在各级各类体育竞技比赛中共获得奖牌152枚。其中,在国家级比赛中获得金牌13枚、银牌3枚、铜牌3

枚;在省级比赛中获得金牌49枚、银牌33枚、铜牌51枚。

## 十一、居民收入和社会保障

2020年,全地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9191元,比上年增长3.4%;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552元,比上年增长7.5%。

截至2020年末,全市共有各类养老机构35个,收养2343人。其中,公办养老机构4个,收养421人;注册登记民办养老机构31个,收养1922人。全市共有公办儿童福利机构1个,收养27人。

2020年,全市共有城市低保对象37806人,发放城市低保资金1.47亿元,比上年下降3.9%。共有农村低保对象18004人,支出农村低保资金0.07亿元,比上年增长3.3%。

截至2020年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42.78万人,比上年增长25.2%,其中,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39.11万人,比上年增长22.2%;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3.67万人,比上年增长69.5%。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8.47万人,比上年下降18.9%。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9.92万人,比上年下降4.4%;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87.76万人,与上年持平。工伤保险参保人数13.27万人,比上年增长31.9%。生育保险参保人数10.07万人,比上年下降17.86%。

2020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4895人,其中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7606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1809人。登记失业人员期末实有人数12986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94%。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11.68万人。

## 十二、资源、环境和应急管理

2020年,市区空气中主要污染物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二氧化硫(SO2)浓度年均值为54微克/立方米、39微克/立方米和14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99天。全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国家Ⅲ类水体标准。

2020年,全市共发生各类安全事故881起,死亡96人。其中,工矿商贸生产安全事故6起,死亡6人;道路交通事故621起,死亡90人(其中,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92起,死亡14人,非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529起,死亡76人);火灾事故254起,无人员伤亡;未发生铁路交通事故。

## 注释:

-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或分项未全部列明等原因,存在分项与合计不等的情况。
- [2]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 [3]2020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中不再单独发布人口相关数据。
- [4]固定资产投资中,农、林、牧、渔业包括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5]房地产业投资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外,还包括建设单位自建房屋以及物业管理、中介服务和其他房地产投资。
- [6]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包括新农合参保人数。
- [7]非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统计口径为一般程序道路交通事故。

##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价格指数、粮食、城乡居民收支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辽源调查队;水产品产量、养殖面积、机械总动力、农用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数据来自市农业农村局;更新造林面积、木材采伐数据来自市林业局;公路里程、公路运输数据来自市交通运输局;外贸进出口数据来自市商务局;邮政业务数据来自市邮政管理局;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数据来自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公司;财政数据来自市财政局;货币金融类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辽源中心支行;保险业数据来自市保险行业协会;社会福利院、城乡低保等数据来自市民政局;城镇新增就业、登记失业率来自市就业服务局;社会保障数据来自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医疗保障数据来自市医疗保障局;教育数据来自市教育局;卫生数据来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科研机构、科研成果等数据来自市科技局;发明专利数据来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广播电视、旅游、体育数据来自市文化和旅游局;用电量数据来自市电力公司;环境监测数据来自市生态环境局;救灾、应急管理数据来自市应急管理局;非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数据来自市公安局;其他数据均来自市统计局。

## 辽源市2021年第一季度公共卫生和医疗便民服务信息公示

(辽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辽源市公共卫生信息公示表

生活饮用水主要指标监测信息			流感疫情监测信息		精神病患者管理信息		
10份水样总大肠菌群合格率	10份水样菌落总数合格率	10份水样耐热大肠菌群合格率	流感样病例监测	阳性率	随访精神疾病患者人数	重症精神病人检出率	规范管理率
100.00%	100.00%	100.00%	279份	0	5001	4.53‰	94.41%
根据第一季度统计报表显示:2种甲类法定传染病监测信息零报告;27种乙类传染病监测信息报告9种216例,总发病率为18.46/10万。其中,死亡病例2例,发病前五位位的肺结核67例、乙肝44例、梅毒37例、丙肝35例、布病12例。11种丙类法定传染病监测信息报告4种11例。其中,流行性腮腺炎4例,其他感染性腹泻3例,手足口病3例、流行性感冒1例。生活饮用水10份水样中微量元素砷、铁、锰等3项指标合格率均为100%,氟化物、硝酸盐氮、色度、浑浊度、嗅和味、肉眼可见物、PH、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游离氯、氨氮等指标合格率均为100%。							

辽源市第一季度医疗服务信息公示表

单位	项目	患者消费情况(元)		单病种手术收费情况(元)				
		门诊患者人均费用	出院患者人均费用	胃癌	乳腺癌	剖腹产	脑血栓	冠心病
市中心医院		251.94	11263.99	8911.28	8782.96		6733.25	5402.50
市二院		203.00	8145.00	7876.00	7938.00		5721.00	5599.00
市妇婴医院		279.00	6217.00		15024.00	8520.00		
市中医院		290.59	8244.93	8519.00	12743.00			5571.00
市人民医院		178.51	8086.72		5875.33	7322.26	4756.45	4136.35

查询以上信息详情请登录辽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网址: http://www.lyboh.gov.cn/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摘选)

**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
- (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
- (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
- (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
- (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
- (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

(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第四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

- (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 (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 (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 (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 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